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 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及《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等三个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及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吴海萌、王坚等四起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标的金额合计为 28,014.75 万元（吴海萌三起案件利息计至起诉日，王坚案利息计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王坚请求赔偿其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 1,222.19 万元；吴海萌三起诉讼总共请求赔偿其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 26,792.56 万元。基于目前案件进展以及参考外部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确认此重大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27,031.45 万元。针对上述案件导致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巨额赔付压力，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前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双方约定，若本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

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从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中扣除本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本公司。同时，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在 1.59 亿元范围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本公司因上述诉讼与仲裁所受到的损失。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诉讼案件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论及研究，并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拟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对相关重大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11,131.45 万元。以上预计负债仅为公司根据案件进展结合相应法律意见书所做估计，具体公司应承担责任均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范围和金额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2018 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如下：

1、对于公司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6.8%的股权价值，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中锋咨报字（2019）第 8000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估值为 70,270.00 万元。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认为公司持有的 6.8%的股权价值为 47,783,6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余额为 30,416,400.00 元；

2、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商誉是以业务为支撑的业务资产组，广博公司已无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广博公司不存在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具有承继关系的业务。广博公司已无管理团队及专职员工，公司事实上已停止运营，且名下资产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前无收益权，可以判断形成并购商誉的基础已不存在，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已无法获得现金流入，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并与公

司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对因并购广博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9,474,337.78 元应全额计提减值。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涉及的诉讼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对涉及王坚、吴海萌、谢楚安等 5 起重大诉讼案件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论及研究，并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拟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对相关重大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111,314,530.00 元，加上已裁决的谢楚安案确认的赔付金额 35,261,263.35 元（截至报告期末），合计预计负债金额为 146,602,793.35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86,493,531.13 元。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五、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对相关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决策，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诉讼案件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论及研究，并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计提本预计负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 6.8%股权计提减值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中锋咨报字（2019）第 8000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的总估值为 70,270.00 万元。公司所持港澳资讯 6.8%股权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持有港澳资讯 6.8%股权计提减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